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京能热力 公告编号:2023-055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证券简称:京能热力,证券代码:002893)交易价格于2023年7月7日、2023年7月10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有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将于2023年8月31日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2023年半年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不存在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53 证券简称:南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3-039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人员 收到警示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或“公司”) 于2023年7月1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以下简称“江苏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史建伟、史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4号)(以下简称“警示函”),公司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警示函的主要内容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史建伟、史维:

经查,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精工)2023年6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动易平台上回复投资者有关人形机器人相关业务的内容不准确,导致公司股价连续多次涨停。在股价异动后,南方精工未及时了解造成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 未在6月26日、6月28日发布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中就公司在互动易平台发布内容进行澄清,未披露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信息披露不完整。

南方精工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以下简称《信披办法》)第三条、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史建伟、史维分别作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未勤勉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披办法》第四条的规定,是南方精工上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的主要责任人员。根据《信披办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们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你们应当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并在收到本措施决定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报告。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情况说明

收到上述警示函后,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高度重视相关问题,公司将严格按照江苏证监局的要求,认真吸取教训,增强公众公司意识,加强对证券法律法规的学习,切实规范信息披露行为,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杜绝此类违规行为再次发生。

三、备查文件

《江苏证监局关于对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史建伟、史维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3】84号)

特此公告。

江苏南方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403 证券简称:大有能源 编号:临2023-026号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股权和债权转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交易概述

2022年1月5日,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阳光矿业90%股权和债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阳光矿业”) 90%股权和相关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6日披露的《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公告》(临2022-004号)。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阳光矿业90%股权和相关债权先后四次在河南中原产权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产权”)挂牌转让。2022年9月1日,第四次公开挂牌期满,征集到一家受让方河南仁和锦宇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和锦宇”)。10月1日,公司与受让方仁和锦宇签订了《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义煤集团阳光矿业有限公司90%股权及债权之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转让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0日披露的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挂牌转让子公司股权和债权的进展公告》(临2022-057号)。2022年11月2日,公司收到中原产权转来的首期股权转让价款25,000万元。2023年6月30日,公司收到仁和锦宇支付的剩余股权转让价款56,829万元和债权转让价款5162.64万元(中原产权代收)。

根据《转让协议》约定,仁和锦宇应当在协议生效(2023年1月1日)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债权转让价款5162.64万元;在协议签订后5个月内(2023年3月1日前)支付全部剩余价款;并按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延期付款期间的利息。目前,公司正按照国资转让相关规定和《转让协议》约定与仁和锦宇协商利息支付事宜,后续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阳光矿业已完成上述交易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阳光矿业10%的股权,阳光矿业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特此公告。

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276 证券简称:恒瑞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3-085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天津恒瑞医药有限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 (以下简称 “国家药监局”) 核准签发关于HRS-9815注射液、HRS-9815注射液制备用药盒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将于近期开展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物的基本情况

药物名称:HRS-9815注射液、HRS-9815注射液制备用药盒

剂型:注射剂

申请事项:临床试验

受理号:CXHL2300436、CXHL2300437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3年4月26日受理的HRS-9815注射液、HRS-9815注射液制备用药盒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本品开展临床试验。

二、药物的其他情况

HRS-9815注射液和HRS-9815注射液制备用药盒为公司自主研发的化学药品1类放射性诊断类创新药。HRS-9815注射液制备用药盒经放射性氯化镓 [68Ga] 溶液标记为HRS-9815注射液后,用于成人前列腺癌患者的前列腺特异性膜抗原(PSMA)阳性病灶的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包括:拟行根治性治疗的可疑转移患者;前列腺特异性抗原(PSA)水平升高的可疑复发患者;筛选适合接受镥[177Lu]-PSMA靶向放射性配体治疗的转移性前列腺癌患者。国内外均未有同品种获批上市。截至目前,HRS-9815注射液和HRS-9815注射液制备用药盒相关项目累计已投入研发费用约2,990万元。

三、风险提示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开展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监局审评、审批通过后方可生产上市。

药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药品研发及至上市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按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上述研发项目,并及时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恒瑞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44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姓名: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以下简称“罗马尼亚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罗马尼亚子公司已向招商银行申请开具621,316.81欧元的银行保函;此外,公司为租赁协议向出租方出具担保函,为罗马尼亚子公司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476,000.00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合计金额1,097,316.81欧元。本次担保为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截至本次担保前,累计为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0.00元。

●担保进展:现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保函及公司向债权人出具的担保函已经生效,总金额1,097,316.81欧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要求,为提升客户服务质量、拓展海外业务,公司成立罗马尼亚子公司,为保证其顺利发展,罗马尼亚子公司与当地出租方签订租赁期为125个月的厂房租赁协议,租赁协议自2023年7月开始生效,除去前期装修时间,租赁期自装修完成移交之日起算125个月,移交日不晚于2024年2月21日,具体租赁期限视实际装修完成移交时间确认。

公司为上述租赁协议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立了621,316.81欧元的银行保函,并提供476,000.00欧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合计1,097,316.81欧元。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述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及协议到期之后的45日,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二) 本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3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同意公司为罗马尼亚子公司对房屋租赁协议提供担保,其中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具银行保函不超过700,000欧元,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超过550,000欧元, 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250,000欧元,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三) 担保事项进展

2023年6月30日,罗马尼亚子公司已经与债权人CTPARK IOTA S.R.L.签署房屋租赁协议。

2023年7月7日,公司根据协议约定,已经向债权人出具了担保函,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开具的银行保函已经出具。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

注册地点:Bucharest, District 4, 38-40 Principatele Unite Street, building 18, ground floor, apt. 3(R2).

注册资本:400万欧元

经营范围:制造电子元件和电路板,属于NACE第261组;主要类别:NACE 2612,名称:其他电子元件制造。

(二) 被担保人与本公司关系

被担保人系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ELB International Ltd. 投资设立的孙公司EAH Singapore Pte Ltd.投资设立,具体投资控股关系如下: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人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	ETRON ROMANIA TECHNOLOGIES CO S.R.L.
债权人	CTPARK IOTA S.R.L.
担保金额	1,097,316.81欧元
其中:	
银行保函	621,316.81欧元
公司担保	476,000.00欧元
担保期限	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为上述租赁协议的整个有效期及协议到期之后的45日。
反担保	该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四、担保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本次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罗马尼亚子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 使其尽快完成前期建设工作,更快投入生产,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担保风险较小。本次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2023年6月2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境外罗马尼亚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0),批准相关担保事项。此次担保事项是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发生的担保,公司充分了解被担保对象的发展和经营状况,被担保对象具有足够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的可控范围之内。此次担保事项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与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本次担保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为:1,259,666,838.74元;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127,811,533.68元, 其中:11,250,000.00元人民币和15,000,000.00美元以及本次生效的1,097,316.81欧元,合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15%。

对外担保情况	担保金额(人民币/元)	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	-	-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	127,811,533.68	10.15%
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	-	-
合计	127,811,533.68	10.15%

注: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涉及以美元流动资金贷款,美元以2023年7月10日外管局美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7.1926换算为人民币, 欧元以2023年7月10日外管局欧元兑人民币中间价汇率1:7.9034换算为人民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逾期担保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特此公告。

2023年7月11日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603380 证券简称:易德龙 公告编号:2023-045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4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差异化分红: 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26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但是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除外。

3.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中的股份余额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4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差异化分红具体分派情况

截至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160,883,900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的股份余额2,280,100股后,本次实际参与分配股本数为158,603,800股。

(3)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方法

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计算公式如下:

现金红利= (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58,603,800×0.14)÷160,883,900 ≈0.1380(元/股)(四舍五入)

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本次权益分派仅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因此,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1380)÷(1+0)=前收盘价格-0.1380(元/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7	-	2023/7/18	2023/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公司自行发放对象外,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及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均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钱新栋、凯恩(苏州)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凯恩贝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王明的现金红利均由公司直接发放。存放于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账户号码B884132256)的股份系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本次现金分红。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和《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额。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对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4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 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 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相关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26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如QFII股东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 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126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法人股东和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14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12-65461690

特此公告。

苏州易德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39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费振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以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龙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拟订了《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此议案发表了核查意见。

关联董事赵龙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行权价格/授予价格及回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行权或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

(7)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8)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和未行权期权的锁定事宜;

(9)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 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注销, 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0)授权董事会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1)签署、执行、修改任何和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

(12)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3)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14)就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15) 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 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赵龙虎先生回避了本次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1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以上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报告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0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4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7月10日在公司七层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张敬秀女士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董事会秘书刘颖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建立股东与公司员工之间的利益共享与约束机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含)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对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初步审核后,监事会认为:

(1)列入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2)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列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未参与本激励计划。

综上所述,列入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所规定的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5日前披露对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87 证券简称:京北方 公告编号:2023-041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京北方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2023年7月26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

3、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7月26日(星期三)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7月26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进行投票表决;

(2)网络投票: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7月20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25号青政大厦7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2.00	《关于公司(2023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

上述议案分别由公司2023年7月10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